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127號

債 權 人 王鈺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茂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提出已依契約書第8點「於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其他合夥人，
且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作事務之時期為之。」，釋明通知
退出之時期確實符合上述情形，並逐一列出金茂宜公司之股
東及已對所有股東提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退夥之證據（如存
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。

三、請依契約書第9點所定關於退夥之結算，「應以退夥時之財
產狀況為準」，重新提出得請求之確切數額並列出計算式，
非單純以原投資之新台幣70萬元為請求，且就所列計算基
礎，應提出金茂宜公司之現有資產及股東權益等資料證據。

四、債務人金茂宜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